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 6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4	3,129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5	(17,432,982)	—
其他營運開支		(5,010,025)	—
除稅前虧損	6	(22,443,007)	—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2,443,007)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港仙)		(7.62)	—
— 攤薄(港仙)		(7.62)	—

## 簡明財務狀況表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55,210,18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022	—
預付上市開支		—	24,057,3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0	—
銀行現金		209,538,838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67,904,045	24,057,317
		<hr/>	<hr/>
<b>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12	2,243,4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232	19,372,3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240,377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869,653	24,612,694
		<hr/>	<hr/>
淨資產／(負債)		<u>265,034,392</u>	<u>(555,377)</u>
		<hr/>	<hr/>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30,300,000	— <sup>#</sup>
儲備		234,734,392	(555,377)
		<hr/>	<hr/>
權益總額		<u>265,034,392</u>	<u>(555,377)</u>
		<hr/>	<hr/>
每股資產淨值		<u>0.87</u>	<u>(555,377)</u>
		<hr/>	<hr/>

# 少於1港元

#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乃建立為封閉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7樓。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管理。

於2011年1月6日，本公司股份透過私人配售(「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算外，本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2 會計政策變動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而應與本公司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下文所述於2011年1月1日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聯方披露</i>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i>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於2010年5月頒佈之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暫定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應用時的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管理層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所有投資為在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為管理目的，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公司的所有活動均相互聯繫，每項活動均依賴於其他活動。因此，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均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個分部的分析。該分部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作為整體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對等。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未開始經營，故並未就投資類別及地理區域提供分部分析。

## 4. 收入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129</u>	<u>—</u>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淨額	892,063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9,054,656)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淨額	729,611	—
	<u>(17,432,982)</u>	<u>—</u>

6. 期內虧損

本公司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6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233,543	—
其他薪酬	—	—
	<u>233,543</u>	<u>—</u>
投資管理費(附註8)	2,721,949	—
外匯虧損淨額	20,660	—
	<u>2,742,612</u>	<u>—</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10年：無)。

## 8. 費用

###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73,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本期間行政管理費為213,113港元(2010年：無)。於2011年6月30日，行政管理費36,5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8,000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

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值費(2010年：無)。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估值費(2010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04%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03%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15,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本期間託管費為54,448港元(2010年：無)。於2011年6月30日，託管費8,729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託管人。

### 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按本公司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2%的年比率按月累計，並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本期間管理費為2,721,949港元(2010年：無)。於2011年6月30日，管理費436,390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 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費，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額的20%（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表現費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表現費（2010年：無）。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表現費（2010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 9. 稅項

###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

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期起20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 香港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0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收入（2010年：無），故並無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公司虧損22,443,007港元（2010年：無）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4,629,834股（2010年：1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 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20,965,425	—
可註冊證券－美國	34,244,760	—
	<u>55,210,185</u>	<u>—</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可註冊證券指本公司根據2011年4月15日之認購協議於某公司(「該實體」)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該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收購之該實體普通股(「該等股份」)。該首次公開發售於2011年5月完成。該等股份受限於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之最終招股章程日期後180日止之禁售期(「禁售期」)。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時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交易方式出售，惟須符合證券法第144條所載之若干條件。該等股份按該實體流通股份於報告日期之收市買入價估值，並未有因禁售期之存在而對估值作出折扣。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19,054,656港元(2010年：無)已於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損益賬內確認。

## 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淡倉－美國	2,243,421	—

本公司進行之賣空涉及若干風險及特別代價。賣空可能產生之虧損不同於購買證券產生之虧損，因為賣空產生之虧損可能沒有限制，而購買證券產生之虧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本公司之整體持倉乃由投資經理人每日監控。

所賣空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發售價釐定。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淨額729,611港元(2010年：無)已於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損益賬內確認。

### 13. 已發行股本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法定：		
77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77,600,000</u>	<u>77,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3,000,000股(2010年：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30,300,000</u>	<u>—</u>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於2010年7月2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772,1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增至77,600,000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俊彥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10年12月31日，將本公司該股已發行股份0.1港元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元，故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零。

於2011年1月6日，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按每股股份1.03港元的價格予以配售，現金代價總額為312,09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至30,300,000港元，導致股份溢價281,790,000港元(扣除股份配售開支24,057,224港元前)。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配售的牽頭配售代理，並於隨後構成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一部分。認購人股份概無特別權利以區別於任何其他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不可由股東酌情贖回。投資管理人將於作出投資時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其後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的成立初期費用)。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用作投資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月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上市後，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本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全球獲大中華地區新經濟支持之私人及公眾企業，本公司致力於為專業投資者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回顧

繼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持有四項上市公司投資，其中最大一項為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社交網絡平台。

在本年度上半年全球及中國市場下滑背景中，本公司呈報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87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淨值減少，此乃由組合中的投資持倉產生未變現按市值計價的虧損所致。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控投資，並預期本公司估值將因市況改善而有所提升。

在美國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因市場擔憂部分該等公司可能面臨企業管治問題而處於困難境地。此負面市場情緒亦已影響對管理妥善的中國公司進行的估值。

本公司仍看重大中華市場，並將繼續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涉足有關市場和採取長遠的投資策略。於未來數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大中華地區的通脹水平及利率以及其在企業與消費者層面對經濟活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購入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獲得借股融資。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之借股市值為2,243,421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及以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股權方面出現機遇時把握上漲趨勢之良機。

於201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85%(2010年12月31日：無)。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0年12月31日：無)。

## 股本架構

於2011年1月6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312,090,000港元。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已動用的借股2,243,421港元以本公司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作抵押外，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抵押的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開支，亦無任何其他承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上市公司作出四項投資，其中最大一項為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社交網絡平台。

剩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投資。未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僅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未設有購股權計劃。

##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 前景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由於我們預期大中華市場將出現潛在正面因素，我們將繼續物色投資良機。我們預計中國經濟及市場於未來數月亦將繼續呈現更多結構性變動。我們亦將繼續監控中國境外的經濟及相關事件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影響。

## 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由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2011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訂明委任期限，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除外。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具體委任期限。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期限，其在職期限為直至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1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

###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第2410號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核數師的獨立審核報告將載於向股東滙報的2011年度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1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王俊彥*先生及*顧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